

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与合肥智能语音创新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肥创新”）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与合肥创新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上述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赵旭东、张本照、赵惠芳、刘建华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